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达尔”）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达尔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经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3名现有股东共计发行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41号）。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实缴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无锡职教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无锡职教园支行，账号：21830188000078835），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446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华英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江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江苏银行无锡职教园支行	21830188000078835	15,000,000.00	101.30
合计		15,000,000.00	101.3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12.8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资金	其中：2022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2,111.58	15,002,111.58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5,002,111.58	15,002,111.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30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年8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276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01.30元，系结余利息尚未转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海达尔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经华英证券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达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盖章页）

